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提名毛天祥先生、王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二〇二四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1 《选举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1.2 《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